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批准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7. 推薦建議.....	10
8.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於奧園健康生活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批准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	指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	指	奧園健康生活之董事
「奧園健康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奧園健康生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	指	奧園健康生活及其附屬公司
「奧園健康生活股份」	指	奧園健康生活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奧園健康生活不時之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造成之有關其他面值金額）之普通股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指	奧園健康生活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奧園健康生活股東」	指	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釋 義

「奧園健康生活」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2)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奧園健康生活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奧園健康生活或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向奧園健康生活作出貢獻之任何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為向一名合資格人士發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授予參與者之權利以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奧園健康生活股份
「要約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將予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該期間將自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開始及須於自該日起不超過十年內終止
「其他計劃」	指	奧園健康生活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可認購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或視作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參與者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每股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主席)
郭梓寧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 軍先生(營運總裁)
陳嘉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張國強先生
胡 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批准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郭梓寧先生、徐景輝先生及胡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陳嘉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景輝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就徐景輝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安排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並徐景輝先生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徐景輝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胡江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具有註冊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於中國土地估價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且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就胡江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並胡江先生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胡江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本通函第30至3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267,788,335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本通函第30至3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535,576,670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a) 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分拆及奧園健康生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佈所述，奧園健康生活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奧園健康生活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之控股公司，後者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經營服務業務。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以便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可認購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的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奧園健康生活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奧園健康生活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將(i)激勵更多人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作貢獻及促進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挽留及聘用高精尖員工；(ii)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提供更靈活及有效的方式以回報、酬勞、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iii)產生更高的動力及效率以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作貢獻及激勵員工的表現；(iv)有助於增強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的業務關係；及(v)從而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贏得更具競爭力的優勢。此外，鑑於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奧園健康生活集團僱員及董

事的合作及貢獻，亦有參與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業務的人士（例如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的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的合作及貢獻，董事會認為納入該等人士（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的僱員及董事除外）為合資格人士屬合適。該等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合適性將由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潛能及／或對奧園健康生活業務事務及裨益的實際貢獻釐定。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僱員或其他）於彼等行使購股權時將與奧園健康生活集團共享利益及擁有共同目標，這有益於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外，奧園健康生活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且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予行使或兌換成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的任何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有726,250,000股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最大數目將為72,625,000股，佔於批准日期所有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總數之10%。行使所有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最大數目，不得超過奧園健康生活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b)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奧園健康生活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旦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及(倘奧園健康生活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股東批准，惟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初始規定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c)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若干計算購股權價值之重要變數尚未確定，故載述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現目標的設定、認購價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d)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相關條文監管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有權設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須於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前實現的表現目標及認購價)。董事會認為，此將使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在根據各項授出的情況施加適當條件方面有更多靈活性並有助於促進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目標的實現，該計劃旨在為對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概無董事為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e) 備查文件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期間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9樓1901-2室)，可供查閱。

(f) 申請上市

奧園健康生活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以一般計劃限額為限)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郭梓寧先生(「郭先生」)，五十七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和創新與經濟發展博士後證書，現為北京大學訪問學者。彼於一九九六年參與本集團的籌建工作，現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地產投資、發展及經營以及領導本集團的黨委、工會、企業文化工作。郭先生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郭梓文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郭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有權收取每年2,835,000港元之薪金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郭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9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並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郭梓文先生的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述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由休斯頓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四大」核數師行中的其中兩家任職，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寶有限公司(226.HK)、力寶華潤有限公司(156.HK)、香港華人有限公司(655.HK)、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1.HK)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徐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徐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作為董事，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徐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06,5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徐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述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江先生(「胡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不動產學院的院長。胡先生於地理學及房地產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教研經驗，彼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及具有註冊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胡先生亦為中國土地估價師協會理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被任命為中國土地估價師與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常務副秘書長。胡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的科學專業學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止期間，胡先生曾任本公司的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委任函，胡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於每次期滿後，胡先生的委任可按本公司與胡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間延長。胡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胡先生之薪酬固定為每年320,0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胡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胡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述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嘉揚先生(「陳先生」)，三十九歲，為執行董事、集團高級副總裁、國際投資集團總裁，主要負責上市公司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管理及國際投資集團管理等工作。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擁有豐富的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經驗。彼曾任雅居樂集團資本市場部副總監兼負責人、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須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500,000元之薪金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陳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述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77,883,35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77,883,354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267,788,33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7.53	6.01
五月	7.02	6.18
六月	7.15	5.06
七月	6.08	4.93
八月	6.28	4.86
九月	6.00	5.06
十月	5.33	4.09
十一月	4.99	4.41
十二月	5.18	4.5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18	4.86
二月	6.35	5.69
三月	9.50	6.1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8	9.1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隨時進行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

- 1.1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奧園健康生活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增長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 1.2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

2. 條件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奧園健康生活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採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 (b)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可參與人士及表現目標

- 3.1 合資格人士指奧園健康生活或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向奧園健康生活作出貢獻之任何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之供應商、客戶、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 3.2 奧園健康生活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認購價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向奧園健康生活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供接納。

- 3.3 行使購股權須待達成表現目標及／或奧園健康生活通知每名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此乃由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4. 期限及管理

- 4.1 受限於第2段之條件的達成及第16段的終止條文，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之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和效用，且於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年期內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 4.2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須受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管理。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對因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即為最終決定，且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有權以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格式之函件，以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函件指明購股權項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數目、認購價及有關作出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期間及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以持有據此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須受約束之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購股權要約須自從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要約於第4.1段所述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已根據第16段所述條文終止後不可供接納。除非參與者於接受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得接受要約。
- 5.2 當奧園健康生活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購股權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奧園健康生活之股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即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接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有關款項。
- 5.3 接納或視為接納之購股權要約所涉及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數目可少於所提呈數目。所接納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

其完整倍數。倘購股權要約未能於28日內按第5.2段指明之方式獲接納，則有關要約宣告失效。

5.4 奧園健康生活於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奧園健康生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奧園健康生活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直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奧園健康生活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奧園健康生活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5.5 購股權可以格式由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證書為憑證。

6.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認購價由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可根據第12段作出任何調整)，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7.1 購股權應屬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試圖或實際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奧園健康生活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奧園健康生活產生任何負債。

- 7.2 在第8段及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可能施加之限制規限下，參與者或(如參與者身故)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向奧園健康生活發出書面通知(其格式由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不時規定)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行使部分購股權須涉及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中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數目。上述各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認購價之全數款項，並送呈購股權證書(如有)以供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管理。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 7.3 在符合第13段及任何必要同意且購股權已按照第7.2段條文行使之前提下，奧園健康生活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第12段收訖核數師證明書後30日內，向行使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通知上註明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並就此向該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交付一份正式股票。
- 7.4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受奧園健康生活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或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故其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發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過往所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7.5 倘購股權僅獲部分行使，餘下部分仍可按原來適用於完整購股權之相同條款行使，而奧園健康生活將於部分行使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發出新購股權證書。
- 7.6 奧園健康生活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於發行時(或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7.7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 7.8 即使與本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抵觸，倘參與者有意行使購股權，而行使有關購股權或有關行使所導致後果不為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所允許，則參與者無權行使購股權，直至有關行使獲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為止。
- 7.9 受第8段所規限，倘向奧園健康生活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7.10 受第8段所規限，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倘就奧園健康生活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奧園健康生活與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奧園健康生活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奧園健康生活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奧園健康生活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 7.11 受第8段所規限，倘奧園健康生活向奧園健康生活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奧園健康生活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奧園健康生活須於向各奧園健康生活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

開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奧園健康生活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全數總認購價。奧園健康生活屆時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奧園健康生活股份。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b) 受第4.1段及根據第16段的規定終止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所規限，購股期間屆滿當日；
- (c)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d) 奧園健康生活展開清盤當日；
- (e)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之日。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或奧園健康生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f) 倘參與者於要約日期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早年齡退休；
 - (2)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欠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奧園健康生活)不再為奧園健康生活附屬公司；

- (4) 其與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e)或(f)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g) 上文第7.10及7.11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惟倘於第7.10段之情況，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 (h) 參與者違反第7.1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9. 可供認購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最高數目

- 9.1 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惟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 9.2 待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奧園健康生活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下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10%，而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將不予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10%上限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奧園健康生活股份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就本段所述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方面，奧園健康生活將向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9.3 待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奧園健康生活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奧園健康生活於尋求有關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方面，奧園健康生活將向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寄發通

函，當中載列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說明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9.4 儘管前文所述，倘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30%，則奧園健康生活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每名參與者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最高股份配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1%，惟倘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進一步授出」），即使進一步授出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之1%。就進一步授出而言，奧園健康生活須向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進一步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舉行相關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就提呈進一步授出而召開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要約日期。

11. 授出購股權予奧園健康生活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 11.1 倘向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奧園健康生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奧園健康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1.2 倘向奧園健康生活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及因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

劃或其他計劃行使於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期間(包括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數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為：

- (a) 超過不時已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總數之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奧園健康生活必須向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參與者、奧園健康生活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該通函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之資料。

11.3 向身為奧園健康生活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

11.4 通函須載有如下各項：

- (1) 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相關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 (2) 奧園健康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中擬定承授人之任何奧園健康生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事宜向奧園健康生活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及
- (3)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4)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為免生疑慮，本第11段所載授予奧園健康生活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奧園健康生活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之合資格人士。

11.5 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0 條的規定，而授出購股權予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獲得奧園健康生活股東的批准。

12. 變更奧園健康生活之資本架構

12.1 倘奧園健康生活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且有關變動乃源自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或削減奧園健康生活股本（發行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作為奧園健康生活參與之交易之代價除外）時，則須根據購股權對奧園健康生活股份數目（不計零碎配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認購價作出調整，以令每名參與者享有之奧園健康生活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參與者先前所享有之比例相同。

12.2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奧園健康生活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確認，作出任何上述有關調整之基準為調整後，承授人應佔之奧園健康生活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然而，調整不得導致任何奧園健康生活股份將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13.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增加奧園健康生活之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將預留足夠奧園健康生活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行使購股權所需。

14. 修改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14.1 奧園健康生活可透過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決議案修改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 (a)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 (b) 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奧園健康生活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

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

14.2 修訂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14.3 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有關任何修改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利之任何變動，必須獲得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14.4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法律規定必須獲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則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對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任何修改或修訂不會於獲得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前生效。

15.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任何註銷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得參與者之書面同意。倘奧園健康生活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相同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於如第9段所述奧園健康生活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有可供授出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方可發行。

16. 終止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

奧園健康生活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年期結束前隨時終止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及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當時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所有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根據彼等之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變得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披露於致奧園健康生活股東之通函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將予設立之新計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牡丹廳、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36分之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金額相當於每股42港仙。
3. (a) 重選郭梓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胡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嘉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奧園健康生活」，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標有「A」字樣的文件），批准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奧園健康生活的董事會按其酌情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並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有關數目之奧園健康生活股份，以及於就使奧園健康生活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適宜時進行所有有關行為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並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